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5577號

債權人 三喜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登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捷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捷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表明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如未約定，請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